

#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委人才办〔2025〕14号

##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遴选 和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遴选和支持办法》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





# 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遴选和支持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为助力我市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和传统企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优化创新管理的能力，根据校院企合作基础及双方意愿，组织遴选高校、科研机构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有序赴科技型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帮助企业凝练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、引进培养创新人才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达到企业增效、人才增值、产业增智、地方增能的“多赢”局面。计划到 2027 年，全市择优遴选“科技副总”50 名左右（其中 2025 年 15 名，2026 年 15 名，2027 年 20 名）。

## 二、资格条件

### （一）科技副总

1.与我市高校、科研机构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（当前聘用合同剩余聘期不足三年的，由派出单位出具到期续聘证明）。

2.政治素养好、学风作风优良，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科研创新能力，具有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经历和积极意愿。

3.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

的青年科技人才。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科技成果、我市科技型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要求。

## （二）派驻企业

1.应为泉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同时不得为“科技副总”申报人及所在高校、科研机构创办、入股、孵化的企业。

2.应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。

## 三、职责要求

### （一）科技副总

1.帮助企业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。协助企业系统梳理创新需求，制定创新规划，为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布局等提供咨询建议。

2.帮助企业凝练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。指导并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问题开展问题凝练和联合研究，推动高校、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研发合作，并辅导企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3.帮助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。推动企业与派出单位共建科技创新平台，开展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，组织企业人员开展创新能力培训等。

4.帮助企业引进培养创新人才。发挥派出单位创新资源优势，帮助企业链接教育、科技、人才等各方面资源，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。

5.帮助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帮助企业将获得的技术成果



在泉州技术转移转化数字化平台备案，积极推动技术合同登记，享用科技成果“先用后付”服务。

## （二）派驻企业

1.提出“科技副总”需求，承担聘任“科技副总”的主体责任，在企业内部设立相应工作岗位，并与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具体内容、职责等事项。

2.为“科技副总”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，积极与派出单位开展各类科研联合攻关和学生实训培养等合作。

3.优先联合派出单位对企业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，优先与派出单位联合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4.配合做好对“科技副总”的考核和评价工作。

## （三）派出单位

1.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“科技副总”，严格把关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学风作风，保证其投入时间精力参与派驻企业工作。

2.向本单位派出“科技副总”兼职服务的派驻企业提供单位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便利。

3.安排专人负责“科技副总”日常联络与管理，配合实施对“科技副总”的考核与评估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派出人员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。

## 四、选聘程序

“科技副总”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两年（前一期“科技副总”聘任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续聘），原则上每年以各种形式为



企业累计服务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。

1.需求征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科技型企业凝练企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，精准提出所属“科技副总”专业领域，将“科技副总”的确切需求汇总上报至市科技局。

2.确认清单。市科技局组织对企业提出的需求进行评选，按“科技副总”当年计划选任数筛选确定需求清单后，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公开发布需求清单。

3.供需对接。按照公开发布的需求，高校、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，经派出单位同意后，同派驻企业开展对接洽谈，派驻企业择优选择1名科研人员作为合作对象。

4.遴选确认。市科技局根据派驻企业上报意向，会同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确定选派“科技副总”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联合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联合公布选派名单。

5.协议签订。派驻企业、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。

## **五、支持措施**

1.“科技副总”在派出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人事及工资关系，并同等享受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表彰奖励等方面权利。

2.派驻企业应当为“科技副总”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参保缴费、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待遇标准等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派驻企业获取“科技副总”咨询服务，可按相关规定使用科技创新券抵扣部分服务费用。派驻企业在申请科技创新保险补



贴时，根据相关政策予以优先支持保障。

4.支持“科技副总”履职期间与派驻企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，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可按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。对由“科技副总”牵头与派驻企业实施的300万元及以上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）的单个横向项目，经申请可按规定认定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5.给予“科技副总”一次性科研工作经费补助5万元，其中，20%由单位转拨付给个人，用于改善生活条件；80%用于“科技副总”在企业内进行技术研发、管理提升等，包括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、仪器设备购置、团队建设、培训交流、知识产权保护及转化等，具体由入选者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自由支配和主导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

## 六、运行管理

（一）组织实施。“科技副总”遴选和支持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实施，市、县两级教育局、工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。“科技副总”由派出单位和派驻企业的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管理。派驻企业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对“科技副总”的工作进行过程管理，与“科技副总”建立日常联系制度，定期了解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情况。“科技副总”在约定服务期满前一个月，提交履职工作总结。对无法胜任“科技副总”三方协议工作内容的选派人员，派驻企业可向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申请终止合作，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

（三）考核管理。“科技副总”聘任期满后，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等部门建立以服务企业实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，充分参考派驻企业反馈意见，重点考核人才引育、平台搭建、科研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不高于50%）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，考核优秀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，并在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遴选推荐中予以优先支持，考核合格的给予1万元奖励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再次申报“科技副总”资格。

（四）责任约束。“科技副总”在服务派驻企业过程中，应根据所在行业和企业相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；派驻企业应遵循诚信原则，根据三方协议恪守承诺，积极促成协议的履行。如有违反，违反方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项工作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经费来源。“科技副总”入选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及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从“市人才专项资金”列支。

## 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泉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

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